**上海电机学院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接受捐赠固定资产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教资国资〔2023〕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固定资产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捐赠者）自愿和无偿向学校捐助、赠送符合固定资产入账标准的物资（以下称受赠资产）。

**第三条** 受赠资产应有助于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高质量发展需求。下列物资学校不予接受捐赠：

（一）可能造成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污染问题的；

（二）国家禁止进口的；

（三）法律法规禁止在高校使用的图书、期刊、报纸等；

（四）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损害学校利益的；

（五）根据上级要求不得接受的；

（六）经学校研究，认为不能接受的。

**第四条** 受赠资产应当是捐赠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除有特别约定外，受赠资产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归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范畴，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捐赠协议及出具给捐赠者的接收捐赠物资证明都应明确注明：自学校收到捐赠物资之日起，该物资归属上海电机学院。

**第五条** 受赠资产的标准和分类，参照《上海电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六条** 所有受赠资产应按照我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完成验收和入账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章 受赠资产的受理

**第七条** 捐赠者向学校或校内联系单位提出捐赠意向，经学校论证同意。

本办法所称校内联系单位，是指捐赠者拟捐赠时所联系的校内二级单位，或者学校根据捐赠工作需要所指定的对接二级单位。

**第八条** 对需要占用学校场地、房屋或可能对周边环境有影响的大型设施设备，校内联系单位应根据设施设备的使用方向，会同资产管理处、总务部、实验室管理处等进行论证并落实相应场地方案后报学校批准。

对有附加条件的捐赠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校内联系单位要论证附加条件对学校的影响后报学校批准。

**第九条** 涉及进口物资的，在学校决定接受捐赠后，由校内联系单位配合捐赠者完成相关手续。

**第十条** 接受捐赠应签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由校内联系单位与捐赠者商议后起草，并按照《上海电机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修订）》进行审核和签署。

第三章 受赠资产的验收和入账

**第十一条** 受赠资产到校后，应由校内联系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时应按捐赠清单逐件清点，对物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校验。验收通过后，由校内联系单位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对于单价30万元（含）以上、单批次在150万元（含）以上的受赠资产，应由校内联系单位会同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并成立不少于3名专家（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技术验收小组，逐项考核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

**第十二条** 受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一）捐赠者能提供凭据的（包括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入账价值按照凭据注明的金额。办理入账时使用凭据复印件（加盖捐赠者公章或签名）。

（二）捐赠者不能提供凭据的，可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非自产或销售物资在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类似商品价格等。如果存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应符合其规定。

（三）如所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入账价值时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根据已使用年限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若已达到折旧年限的，以该资产购买价的5%计价。

（四）凭据上注明的金额高于受赠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30%或达不到其70%的，或单价30万元（含）以上的，或单批次在150万元（含）以上的受赠资产，由资产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入账价值，相关评估费由学校列支。

（五）没有相关凭据且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导致难以评估价值的，可按照名义金额壹元入账。

（六）图书、期刊、资料等按照图书馆相关规定办理。

（七）受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输、仓储、税费等相关费用，由校内联系单位自理，可作为成本计入资产原值。

**第十三条** 校内联系单位须在受赠资产到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资产管理处申报，应持批准接受捐赠的文件或纪要、捐赠协议书复印件、资产报销（登记）表、物资照片、验收记录、凭据复印件或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资产入账。

资产管理处完成入账审核后，由财务处负责办理财务入账手续，由对外联络处负责办理接收捐赠物资证明。

第四章 受赠资产的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受赠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者的同意。

捐赠者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资产管理处可以根据学校工作需要进行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入账后的受赠资产，参照《上海电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上海电机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与个人均不得瞒报、侵占、挪用、损毁或擅自处置受赠资产，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受赠的计算机软件类无形资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与捐赠者协商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有关条款与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沪电机院资产〔2020〕217号）同时废止。